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徐基舜

電話:3694315#729

電子信箱: r1217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: 桃教中字第11200274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 1120027426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027426_ATTACH2.pdf \cdot 376735100E_1120027426_ATTACH3.jpg \cdot

376735100E 1120027426 ATTACH4. jpg)

主旨:有關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 書」桃竹苗分區說明會及教師增能研習訊息一案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2年3月22日屏大人文字第112320023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:
 - (一)新竹縣體育場中型會議室(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1 號)
 - 1、112年3月15日(星期三)
 - 2、112年3月29日(星期三)
 - (二)新竹市東區關埔國小視聽教室(新竹市東區慈濟路2號)
 - 1、112年4月13日(星期四)
 - 2、112年5月07日(星期日)
 - 3、112年5月20日(星期六)



4、112年6月04日(星期日)

三、實施對象:

- (一)桃竹苗區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視覺藝術輔導員。
- (二)桃竹苗區國中、小學視覺藝術專長教師;代理代課視覺藝術教師;體制外藝術教師。編制內非視覺藝術專長教師有參與意願,能持續參與活動具教學專業成長熱忱者。
- 四、本局同意核予出席教師研習期間公(差)假登記,參與假日 場次人員依據本局112年2月15日桃教人字第1120010317號 函規定,自研習日起二年內在不影響課務之下,依實際參 與時數予以補休。

五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專輔陳怡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專

輔方以禾教師(含附件)電2033/03/27文章

